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签订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00kt/a 电池用 磷酸二氢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已正式生效。
2.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及贵州东华 2022 等年度的经营成果将产生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东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东华”）与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三环”）在云南省昆明市正式签订《100kt/a 电池用磷酸二氢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标的系贵州东华作为承包人，根据云南三环提供的可研资料，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工艺设计与优化、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培训、试车及运行期间性能维护、性能考核、工程验收、工程交付、竣工结算等工作。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31943.46 万元人民币，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完成机械竣工，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实现化工投料试车。

贵州东华与云南三环签订本合同系正常的主营业务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确定为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00kt/a 电池用磷酸二氢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公

告》（东华科技 2022-014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云南三环中化肥有限公司 100kt/a 电池用磷酸二氢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公告》（东华科技 2022-015 号）。

二、合同双方的情况介绍

（一）贵州东华基本情况

贵州东华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贵州鑫新实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乾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即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51%、34%、15%。

贵州东华成立于 2008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巩志海先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429200064E，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地在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91 号，主要从事化工、石化、建筑、医药、市政、环境治理、燃气、热力等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总体规划、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设备采购及成套供应、施工安装管理、技术培训等业务。

贵州东华前身是成立于 1958 年 9 月的贵州省化工医药规划设计院，拥有化工石化医药、建筑行业的设计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等证书；曾承担各类工程项目 2000 余项，其中工程总承包 50 多项，多次荣获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优秀工程设计奖等奖项。

（二）云南三环基本情况

云南三环成立于 2005 年 4 月，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72678786X，法定代表人为赵剑波先生，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人民币，住所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主要从事生产、经营化肥和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等业务。

云南三环由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云天化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贵州东华与云南三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21 年度，贵州东华与云南三环签订了磷铵装置尾气深度治理技改项目（I 期）EPC 总承包等合同，合同金额累计 3046.9 万元。

云南三环作为本合同项目的建设主体，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约能

力。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合同项目规模为100kt/a 电池用磷酸二氢铵，采用云天化获得四川大学授权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萃取法湿法磷酸精制技术；贵州东华根据云南三环提供的可研资料完成100kt/a 电池用磷酸二氢铵装置及其配套工程的EPC总承包。

3. 建设地：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厂区内。

4. 工作范围：贵州东华根据云南三环提供的可研资料，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工艺设计与优化、勘察、初步设计、各专篇的编制、施工图设计、三查四定、采购、施工、培训、试车及运行期间性能维护、性能考核、工程验收、工程交付、竣工结算等工作，并协助云南三环办理竣工验收工作。

5. 合同价款及支付：本合同价格是固定包干总价，含税总价为31943.46万元人民币，主要包括设备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总承包管理费及其它费用、技术转让费等。云南三环按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尾款等款项类别、金额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6. 合同工期：于2022年8月21日前完成机械竣工，于2022年8月31日前实现化工投料试车。

7. 双方责任：云南三环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负责三通一平工作，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办理本工程建设和实施的各个环节所必需的许可证、批文等；按合同约定向贵州东华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组织审查确认初步设计，组织专篇审查、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工作。贵州东华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履约保函，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总承包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环保、劳动保护、职业卫生、消防、节能、资产清册等全面负责，最终向云南三环提交一个满足“业主方要求”和质量合同的工程。本合同还约定了保险、保密、争议、违约和索赔、不可抗力等事项。

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31943.46万元人民币，履行期限预计约为6个

月, 年均合同额约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2.26%。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对本公司及贵州东华 2022 等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将产生影响。

2. 本合同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及贵州东华在电池用磷酸二氢铵等领域的工程业绩; 对本公司及贵州东华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合同项目系采用云天化获得四川大学授权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萃取法湿法磷酸精制技术; 贵州东华拥有化工石化医药、建筑行业等设计甲级资质, 具有较为丰富的总承包工程业绩, 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行能力; 同时本合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贵州东华与云南三环签订的《100kt/a 电池用磷酸二氢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